

第十一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的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2024年-2025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纳税服务和宣传中心2024年-2025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市众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4人，营业收入为995.21万元，资产总额为1376.81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市众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8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

用心服务 进无止境

的新成立企业不可填报。

